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生发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校学字[2017]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校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择优录取，确保2019年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领导，由学生处牵头，会同教务处和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纪委负责监督。

（二）各院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主任）、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吸收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干部代表参加，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三、申请转专业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2. 申请转入监狱学学院的，本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含考试课、考查课）班级前50%，无不及格成绩，无补考情况（2018级学生为第一学期成绩，2017级学生为前三个学期的成绩）；申请转入其他院系的，本人学习成绩在合格以上（无不及格成绩、无补考情况）。

3. 德智体量化考核在85分以上（含85分，其中2018级学生为第一学期量化考核分，2017级学生为前三个学期的量化考核分）。

4.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各院系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额

转专业仅限于2017级和2018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校生。

（一）监狱学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

2017级监狱学专业不超过12名，2017级侦查学专业不超过8名；2018级监狱学专业不超过70名，2018级侦查学专业不超过30名。

（二）矫正教育系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

2017级法学（矫正教育方向）专业不超过3名，2017级法学（戒毒方向）专业不超过3名，2017级法学（社区矫正方向）专业不超过3名；2018级法学（矫正教育方向）专业不超过10名，2018级法学（戒毒方向）专业不超过10名，2018级法学（社区矫正方向）专业不超过5名。

（三）信息管理系统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

2017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超过2名，2017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监所信息方向）专业不超过5名，2017级管理科学专业不超过5名；2018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超过6名，2018级管理科学专业不超过6名。

（四）警察管理系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

2017级行政管理专业不超过5名，2017级汉语言文学专业不超过5名；2018级行政管理专业不超过5名，201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不超过5名。

（五）法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

2017级法学专业不超过4名，2017级法学（司法行政方向）专业不超过4名；2018级法学专业不超过15名。

五、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公布方案

2019年3月16日，学校公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19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拟转入各专业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如下：

监狱学、侦查学专业：《监狱学基础理论》；

法学专业及各专业方向：《法理学》、《宪法》；

行政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管理科学专业：《管理学》；

汉语语言文学：《现代汉语》。

参考教材可相互借阅，如需购买，请本班学委与教务处教材科韩老师联系，电话：5910304、18603129559。

考试时间为3月24日，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名及审核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转专业需求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人限报一个专业。申请转入监狱学或侦查学专业的学生填写承诺书。确有专业特长的学生，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论文刊物原件（论文录用通知无效）或省级以上与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知识竞赛获奖证书（论文发表或获奖截止2019年2月28日）。

经所在班级初审，院系审核、签章、汇总信息后，以院系为单位于3月20日12点前报送学生处。学生处会同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及时公布参加考核学生名单。

（三）考试

1. 根据考试课目要求，由学生处牵头组织转专业学生考试，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笔试环节的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统由教务处负责，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笔试结束后由教务处组织专业教师对考试成绩进行核分，并公布考试结果。由学校对笔试成绩进行择优排名，根据接收专业名额和比例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确有专业特长，曾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论文或在省级以上与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知识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也必须具备相应的转专业条件。转入监狱学学院的，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同等分数下优先考虑。转入其他院系的，根据有关规定，可简化考核手续，直接批准。

4. 2017级、2018级退役士兵大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必须具备相应的转专业条件。转入监狱学学院的，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在笔试成绩基础上加5分，服兵役期间获得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10分。转入其他院系的，根据有关规定，可简化考核手续，直接批准。

（四）公示

对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生处反映。

（五）公布结果

公示无任何异议后，学校正式下发通知。

（六）办理手续

1. 转专业录取的学生，其学籍档案转入接收院系管理。

2.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处统一办理学籍变动手续，教务处负责按转入专业课程设置进行课程规划，由学生本人根据课程设置（学分制）要求，对选修课程进行选择。

3. 转专业学生于2019年3月底前到新专业报到学习，由接收院系安排转入学生的教室和住宿。

六、注意事项

（一）转入新专业后，已修课程内容与性质符合转入专业课程免修情况，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二）转专业名单一经批准，学生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

（三）转专业手续办理期间，申请转专业学生应按原专业要求参加正常教学及其他活动，在此期间违反校规校纪的，取消转入新专业资格。

（四）学校纪委负责监督，监督电话：5910317，电子邮箱zjyjjc@126.com。

（五）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